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87

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32



山东众合

采 购 人：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32

项目名称：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7282.02 元

最高限价：997282.02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地 址：莘县张鲁回族镇

联系方式：刘书记 0635-769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联系方式：15552142825/15315770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晓阳/唐慧珑

电 话：15552142825/15315770811

发布人：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2025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项目说明、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 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控制价	997282.02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县财政拨付后)，施工进度达到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县财政拨付后)，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付至 审计价款的 97%(县财政拨付后)，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 息付清(县财政拨付后)。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建立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供应商按 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工。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 采购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且采购人不承担成交 供应商对农民工的任何责任，供应商对农民工的工作安全、保险等 事宜负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 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证明或其他材料模 块，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提供按无效报价处理。
	结算方式	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图纸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



		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及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在项目实施中如需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供应商投标时如有漏项，责任自负。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1、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有效变更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2、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成交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13	计划工期及保修期	工期：30历日内完工（以采购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逾期违约金：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1日，处2000元处罚，在结算时扣除，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改造居民原因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 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维修、承担相应损失。
14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

(10) 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按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1) 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5-6 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



		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标书制作,以上各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证件的清晰图片,清晰、可辨别,应保证其真实合法性。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 6.《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供应商有关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有关业绩统计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算,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有关业绩统计表》。 7.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户名: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城支行 账号:37050185420800000215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	澄清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hzb2017@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件签章要求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	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



		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收件人：葛晓阳/唐慧珑 联系电话：15552142825/15315770811 通讯地址：山东华建置地华建一街区 9 号办公楼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u>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u>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



		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7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



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详见须知表

（三）保证金：无。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报价函（附件）；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表）。

3、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其他优惠条款；
-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上传，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系统内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

（六）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及不见面开标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工程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项目报价：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图纸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及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在项目实施中如需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供应商投标时如有漏项，责任自负。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6）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开标结束。

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的项目，具体程序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10) 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少于报价有效期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工程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4、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5、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6、评分细则：

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所报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



	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措施齐全，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8、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根据符合实际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9、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10、已有设施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已有设施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1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12、预防事故、紧急情况处置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1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若此条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注：每条整项缺项不得分。 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成交人未按上述约定
--	--



		施工，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罚款，或直接解除合同。
资信标	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查询截图，以上证件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于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不予认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十）、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供应商做出承诺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合同履行异常的如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合同履行异常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未提供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如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合同履行异常的，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人：葛晓阳/唐慧珑

联系电话：15552142825/15315770811

通讯地址：山东华建置地华建一街区9号办公楼

九、解释权：



-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要求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

1、人工工日价格：土建：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人工：138 元/工日；市政、园林人工：117 元/工日。

2、材料价格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场材料价格综合取定。

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依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025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造价
咨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9月11日 复 核 时 间： 2025年09月11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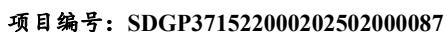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

标段：

第1页 共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DN500，PE 双壁波纹管 2、连接形式：柔性 3、铺设深度：管顶覆土 $\geq 0.5\text{m}$ 4、垫层：粗砂垫层 100mm，135° 粗砂回级配卵石夯实 5、挖土、回填土：机械挖土，原土分层回填，系数 $\geq 90\%$ 。	m	950.000			
2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雨水箐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450*750 铸铁雨水篦子，井净深 1.2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机制砖砌池壁，内壁水泥砂浆抹面，	座	30.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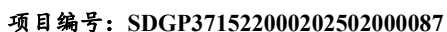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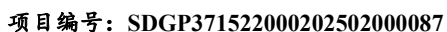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工程名称：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莘县张鲁回族镇北街村基础设施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00.00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750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330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840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810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520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35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10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包干价_不取税金	9.000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1010010 01	平整场地 1、棚内平整场地	m ²	2600.000			
2	01B001	大棚土墙 1、材料：就地取土 2、规格：山墙均厚 2.85m 以上；±0.00 以上高度 3.5m；详 见图纸设计。 3、山墙，棚内净宽 13m。	m	70.000			
3	01B002	大棚土墙 1、材料：就地取土 2、规格：厚度均厚 2.85m 以上；±0.00 能上高度 3.5m 3、后墙。	m	200.000			
4	0105010030 01	基础 1、混凝土种类：基 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³	25.540			
5	0105150010 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一级 Φ8	t	0.620			
6	0105150010 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 Φ6	t	0.360			
7	0106020010 01	焊接花梁 1、钢材材质、规格： 上弦 Φ32*2.5 热镀 锌圆管；下弦 Φ14 热镀锌圆钢；拉花 Φ 12 热镀锌圆钢；详 见图纸。	t	18.396			
8	0106040010 01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	t	2.748			



		柱顶通梁 $\phi 40 \times 2$ 热镀锌方管; 棚面拉杆 $\phi 25 \times 2.0$ 热镀锌圆管及人字撑 $\phi 12$ 热镀锌圆钢;					
9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钢材品种、规格: 立柱 $\phi 60 \times 2.5$ 热镀锌圆管, 立柱斜撑 $\phi 32 \times 2.0$ 热镀锌圆管; 详图纸设计。	t	1.970			
10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 预埋件	t	2.450			
本页小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10010030 01	保温隔热墙面 1、保温隔热部位：后墙 外坡土层保护层 2、保温隔热方式：无纺 布、薄膜；详见图纸。	m ²	440.000			
12	0110010010 01	保温隔热屋面 1、保温隔热材料品种、 规格、厚度：防雨棉被 (双层) 2、部位：后墙+山墙+ 顶部	m ²	5412.00 0			
13	0109010050 01	棚膜 1、名称：棚面大膜 12 丝 PO 膜	m ²	4792.00 0			
14	0109010050 02	风口膜 1、膜布品种、规格：15 丝 PO 膜	m ²	1100.00 0			
15	01B003	防虫网 1、顶部、底部放风口、 覆盖防虫网，	m ²	480.000			
16	0109010050 03	挡雨膜 1、名称：挡雨膜 12 丝 PO 膜	m ²	60.000			
17	01B004	卡槽、卡簧 0.7 镀铝锌卡簧卡槽	m	440.000			
18	01B005	压膜绳 1、450 股优质渔网熟线 网绳。间距 0.6 米，缉 钩固定。	m	4500.00 0			
19	01B006	电动卷膜器 电动卷膜机器	个	2.000			
20	01B007	卷膜杆 1、 $\phi 25 \times 1.8$	m	200.000			
21	01B008	智能放风系统 1、内容：智能放风机、 控制 器、卷杆、滑轮组、 通风绳	组	2.000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502000087

采购文件

22	01B009	卷帘机 1、名称: 大五轴卷帘机 含主机、卷帘机撑杆、 支臂。	套	2.000			
23	01B010	棚面钢丝 1、名称: 2.8mm 钢丝	m	2874.00 0			
24	01B011	山墙开门 1、加拱梁, 开洞口, 满 足出入大棚需求。	个	2.000			
25	01B012	电缆、配套电箱 1、配套电缆、控制箱	项	2.000			
本页小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105010010 02	条基垫层 1、混凝土种类：条基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3：7 灰土	m3	7.390			
27	0104010010 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 烧结粉煤灰砖 2、基础类型：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2.390			
28	0104010030 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粉煤灰烧结砖墙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0 混合砂浆 3、含地沟等所有砖砌体	m3	13.44 0			
29	0109010020 01	型材屋面 1、屋面板做法：0.5mm 厚 760 彩钢板+100mm 厚玻璃 丝棉保温层+0.4mm 厚 900 型屋面下层板	m2	32.00 0			
30	0112010010 01	墙面一般抹灰 内墙面 1、6 厚 1:2 水泥石灰砂浆 抹平 2、9 厚 1:3 水泥石灰砂浆 3、基层墙体	m2	56.00 0			
31	0112010010 02	墙面一般抹灰 外墙 1、9 厚 1:3 水泥砂浆 2、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 平	m2	56.00 0			
32	0114070010 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外墙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外墙真石漆。	m2	56.00 0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87

采购文件

33	0111010010 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20 厚 1:2 水泥砂浆压 实赶光 2、素水泥浆一道 3、60 厚 C15 混凝土 4、300 厚 3:7 灰土 5、素土夯实	m2	20.00 0			
34	0108020010 02	金属（塑钢）门 1、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铝 合金门	m2	4.400			
本页小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框、扇材质：塑钢窗	m ²	0.720			
本页小计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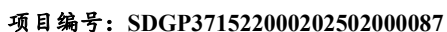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
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总价措施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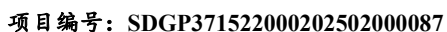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工程名称：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街冬暖式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00.00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3.510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560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650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920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520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35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10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包干价_不取税金	9.000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有杆） 1、杆高 6 米，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20mm，灯悬挑长 1200mm，灯安装高度约为 7 米，仰角均为 10°；灯杆壁厚≥4mm。 2、灯具：灯具为 48WLED(大功率)。 3、光伏电池组件(太阳能板)：2*80Wh 4、锂电池：2*12v60Ah。 5、控制器：MPPT-DM120 无线调光型 LED 锂电池控制器。 6、采用 C25 砼现浇 800*800*800 基础墩。	套	120.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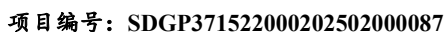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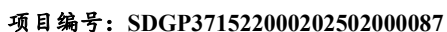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总价措施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 3. 6】



第 1 页 共 1 页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路灯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00.00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750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330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840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810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1.520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35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0.10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包干价_不取税金	9.000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0元; 自筹资金: _____0元。

七、付款方式



2. 支付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供应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聊城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安全“三同时”进行项目施工前的安全设施建设，文明施工制度、安全施工制度、场地清理、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所有设施及耗材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施工工艺必须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加固工程完毕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针对加固项目进行结构强度鉴定，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应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第一。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要切实保证安全，一旦有伤害安全的征兆，及时报警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聊城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无在建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其他材料

十一、清单列表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一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 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 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供应商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_____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无在建承诺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 限	资质 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投标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等）



十一、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的报价清单）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页 第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页 第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页 第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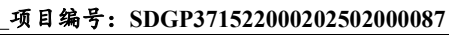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页 第页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是否提供：	
4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	是否提供：	
10	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查询截图，以上证件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总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